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0070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汇华商贸大厦1508室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16311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12月 15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31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9F 9/00(2006.01) i; G06F 3/042(2006.01) i		申请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等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H17202PCT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5月 30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5月 21日	受权官员 李飞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2377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有关权利要求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评述，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合理预期的基础上做出的，具体意见参见第VIII栏。

[2] D1: CN205793867U 07.12.2016

[3] D2: CN103313537A 18.09.2013

[4] I. 新颖性/创造性

[5] D1公开了一种边框型材结构，并公开了如下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029]-[0040]段，附图2-4）：其具有触摸框30以及采用柔性板材制造的包裹元件20；触摸框30具有下边框和上边框（参见附图4，相当于面框板和支撑板），包裹元件20也具有下部边框和上部边框（参见附图3，相当于面框部和支撑部）；触摸框的上、下边框之间的开口处设置有滤光条40；包裹元件20的上部边框、下部边框和滤光条围成安装腔体。

[6]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1）包裹元件为塑料体，其包覆在主体骨架外，主体骨架与塑料体以共挤的方式相结合，面框部包覆在面框板外，支撑部包覆在支撑板外；（2）滤光条是设置在面框部和支撑部之间的开口处，滤光条的两端分别与面框部和支撑部以共挤的方式相结合。因此，权利要求1以及直接或间接引用其的权利要求2-10符合PCT33（2）的规定。对于区别（1），D2公开了一种电子设备外壳，并具体公开了如下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004]-[0015]、[0072]段，附图8）：在金属基板外采用注塑工艺形成塑料包覆层，从而形成的壳体可以减轻重量，提高强度。至于其它特征仅仅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选择。对于区别（2），其仅仅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改型。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33（3）的规定。

[7] 权利要求2、4：D1公开了开口处设置有卡槽，滤光条设置有卡接于卡槽的突出部（参见附图4）；接触框采用铝合金型材制成（参见说明书第[0038]段）。

[8] 权利要求3、5-7：附加技术特征仅仅是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

[9] 权利要求8-9：D1公开了安装腔体内设置有红外PCB板卡10，LED灯13朝向滤光条（参见说明书第[0002]段，附图4）；包裹元件20的下部边框设置有承载PCB板卡10的承载卡位结构（参见附图3）。

[10] 权利要求10：D1公开了具有该边框型材结构的显示设备。

[11] 因此，权利要求2-10不符合PCT33（3）的规定。

[12] II. 工业实用性

[13] 权利要求1-10具有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的规定。

## 第VIII栏

##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权利要求9中使用了“所述红外电路板”的用语，当其引用权利要求1-7任一项所述时，其缺乏引用基础，因此不符合PCT第6条的规定。第V栏中有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评述，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上下文的理解，在合理预期的基础上做出的，即将权利要求9修改为引用权利要求8。